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昌歲
　　張志成
　　林喬龍

　　林大目
　　唐真真
　　楊捷安
　　王文楷
　　陳樂屏
　　吳志剛
　　李昌憲
　　於祥忠
　　梁仁勳
　　李榮築
　　楊國安
　　曾瑞宏
　　李傑英
　　洪哲正
　　陳立季
　　李豐村
　　許崇堯
　　梁守誠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瑛琦律師
　　林永頌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呂欽文

　　林文成

張文賢
李瑞昌
黃麗明
羅順河
虞承宗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崧
訴訟代理人　黃虹霞律師
葉慶元律師
上 列一 人
複 代理 人　賴佑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秀莊
林志崧
吳政吉
郭高明
于淑婷

鄭宜平
劉明滄
楊天柱
王山頌
鄭凱文
蘇毓德
許中光
林大祐
王武烈
蕭長城
楊檔巖
劉麗玉
黃漢雄

邱建興
洪迪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旭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杜國源

黃長美

李滄涵
陳鴻明
趙家琪
池體演
戚雅各

陸金雄
王紀耕
孟繁宏
王紀鯤
江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上訴人曹昌歲以次21人提起上訴，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呂欽文以次7人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
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或繳納不足額，經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後，上級法院因他造(被告)提起合法之上訴，命該當事人(即第一審原告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時，該當事人如不遵繳，自應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。原審以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起訴，就請求確認㈠被上訴人黃秀莊、林志崧、吳政吉、郭高明、于淑婷、鄭宜平、劉明滄、楊天柱、王山頌、鄭凱文、洪迪光、蘇毓德、許中光、林大祐、王武烈、杜國源、黃長美、李滄涵、陳鴻明、池體演、戚雅各、陸金雄、王紀耕、孟繁宏、王紀鯤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下稱公會)間第17屆理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㈡被上訴人蕭長城、楊檔巖、劉麗玉、黃漢雄、邱建興、江文宗、趙家琪與公會間第17屆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㈢公會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160次會議決議為無效（不含附表二所示內容之決議事項）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勝訴在案，茲被上訴人為合法之上訴，得審究上訴人第一審起訴要件有無欠缺，上訴人雖就附表一所示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以外其餘159次會議(下稱系爭159次會議)部分撤回起訴，惟未得他造同意，不生撤回之效力。查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億6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萬48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萬8335元，尚應補繳213萬6465元。經於113年8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已受合法送達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爰將第一審判決上揭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其次，本院更審前之原審(下稱原第二審)判決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上

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表明就原第二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全部不服(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9頁)，本院前審判決以其上訴為有理由，將原第二審判決關於系爭159次會議決議無效部分併予廢棄發回，自非訴外裁判。原審就發回部分，因被上訴人有合法之上訴，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一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引用案情不同之本院其他裁判，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